



澳 門 特 別 行 政 區  
審 計 署



審 計 署 *Comissariado da*  
*Auditoria*

二 零 零 零 年 度 政 府 財 帳 運 作 審 計 報 告



二 零 零 零 年 度 政 府  
財 帳 運 作 審 計 報 告



## 前言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1999 號法律第三條規定，審計長執行其職責，已經對 2000 年澳門政府的管理帳目進行了帳目審計工作，並編制了“二零零零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同時亦已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六十條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11/1999 號法律第十條二款規定，把報告送呈行政長官。

在對 2000 年度政府帳目審計的過程中，審計署首先對所有呈交的報表詳細審閱，並要求各部門就其提交之文件中的疑點和表格之間相互矛盾的地方作出澄清及更正，以完成帳面上的審計工作。同一時間，審計署亦透過實地審計，進一步對部門的財務管理及運作進行審核，就審計人員的發現，撰寫了致領導層的信，直接向部門領導層提出審計建議。

雖然，帳面審計的審閱是全面覆蓋所有公共行政部門，但是，由於資源及時間的限制，實地審計(主要作為帳目之實質性測試與及財務管理運作之審核)，只採用了國際慣常的抽樣方法，在所有非自治部門的開支項目中，科學地抽出多個項目進行審計；而在行政自治或財政行政自治部門中，隨機地抽出 11 個部門作為審計對象進行審計。

然而，本署認為於審計中所得的審計發現，實有其存在的廣泛性。同類型的部門，雖則未被抽中進行實地審計，但卻可能存在同一問題的風險而不能自我完善。

為此，審計署冀望藉著本報告，公開發表審計發現及審計結果，使所有公共行政部門均能知悉審計署對 2000 年度政府帳目的關注事項，特別也可讓未被抽中實地審計的部門或未被發現相同問題的部門作為借鏡。

在對 2000 年政府帳目進行審計的過程及在“二零零零年度政府財帳運作審計報告”的編制過程中，本署得到各政府部門和公庫銀行的全力合作，在此致以謝意。



## 目錄

前言.....	1
目錄.....	3
1 帳目審計的範圍(審計對象).....	5
2 報告基礎.....	6
3 審計標準.....	8
4 審計結果.....	10
5 審計建議.....	24
6 去年審計建議的跟進.....	28
7 附錄 – 審計計劃.....	30





# 1 帳目審計的範圍(審計對象)

## 1.1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總帳目

由財政局按照第 11/1999 號法律所規定，製作並送交了澳門特別行政區 2000 年總帳目。審計署審閱了這個總帳目。

## 1.2 澳門特別行政區徵收帳目

由澳門財稅廳收納處、兩間公庫銀行——大西洋銀行及中國銀行澳門分行按照審計長第 2/2001 號批示所規定送交了的收納員帳目及作為公庫的銀行帳目。審計署審閱了這個徵收帳目。

同時，審計署對澳門財稅廳收納處進行了實地審計。

## 1.3 非自治部門

由於非自治部門沒有本身的管理帳目，因此只對這些部門進行了實地審計。

## 1.4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

這些部門分別可以採用三種不同的會計格式作為會計記錄，計有“公共會計格式”、“專有會計格式”及“公定會計格式”。而這些部門按照審計長第 2/2001 號批示所規定送交了本身的管理帳目及其報表。

審計署審閱了 47 個上述部門所提交的管理帳目。

審計署亦根據這些部門所採用之不同的會計格式，按照所採用部門的數量之比例隨機抽取了 11 個部門進行了實地審計，包括了以下的部門：

屬財政行政自治部門：

臨時澳門市政局、臨時海島市政局、社會工作局、旅遊基金、政府船塢、消費者委員會、郵政局、澳門基金會和澳門理工學院；

屬行政自治部門：

港務局和教育暨青年局。

## 2 報告基礎

審計署在完成《二零零零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的同時，亦就公共行政部門的預算運用及管理進行了適當的審計工作。

這個報告所涉及的內容，主要在財務帳目的管理運作模式上，不同部門曾出現的財帳管理缺點及法規和會計符合性不足的審計發現。類似的內容，曾在《一九九九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與帳目審計的報告一併發表。但在對 2000 年度政府帳目進行審計的時候，本署詳細考慮及分析各種審計報告所應涵蓋的內容，制定了規範化各種報告內容的原則。因此，審計署首先公佈了《二零零零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對已提交的 2000 財政年度之政府帳目報表發表了審計意見。現在則公佈《二零零零年度政府財帳運作審計報告》，對各公共部門在 2000 年內，執行預算過程中的財務及帳目管理發表審計意見。

為了令各個審計對象能夠明瞭本署在審計過程中的發現及建議，在完成 1999 年的審計報告後，審計署在 2000 年初已把相應的發現，分別撰寫成致各部門領導層的信，以公函形式送交各有關部門，向領導層提出本署的意見，並要求作出回應。在收到的回函中，充分顯示出各個政府部門都是以開放的態度看待審計署所提出的發現及建議。大部份部門表示對這些發現的理解及本署意見的接受。可以及時處理及改進的立即予以跟進；未能即時處理或持有不同見解的亦著實地深入研究及持續與本署探討。顯然，《一九九九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已經起了一個催化的作用，促進了公共行政部門在優化財務運作的管理系統上，作出進一步自我完善的工作。

應該指出，由於時間交錯，當各部門收到前述本署致領導層的信時，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第一個財政年度已經完成。蕭規曹隨，《一九九九年度政府帳目審計報告》中所提及的各項發現，除了極少數的幾項外，其他均依然存在於 2000 財政年度的政府帳目之運作管理中。在是次審計期間，審計人員根據各部門回函中提及之跟進措施，對 2001 財政年度的預算執行情況進行了解，發現大部份的部門均履行了承諾要進行之一系列的改善工作。本署在制定 2001 財政年度的審計計劃時，其中一項重點工作，將會是繼續跟進及核實這些部門的改善情況及其效果，以確保審計建議得以發揮成效。

基於這個原因，現在所編制的報告中，將會再次把普遍存在於管理上的缺點和會計或法律符合性的不足之處詳細列出。目的在於既可對存在這些審計發現的部門強調審計署對這些問題的關注，同時更希望藉此向其他未被抽中進行實地審計的部門，或審計中並沒有發現同類問題的部門，展示這些審計發現及其重要的影響，以起警惕作用。

### 3 審計標準

在審計計劃中，審計署根據不同的公共行政部門在處理預算撥款的特點，進行了兩個步驟的審計程序。

其一，對特區總帳目、作為公庫的銀行之帳目、各個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的帳目進行全面的帳面審閱。在這個步驟中，所有自治部門所提交之管理帳目均一一被詳細核查，稱之為帳目審閱。

其二，審計署亦對所有非自治部門及部份被抽樣選中的自治部門進行了實地審查。這個步驟中，審計人員親赴部門之辦公地點，對預先選定的收支項目文件，進行審閱及核查，稱之為實地審計。

因此，經過前後兩個步驟的審計程序，審計署已對特區中所有的公共行政部門進行了不同形式的審計。

#### 3.1 帳目審閱的標準

財政局、作為公庫的銀行、各個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分別根據第 11/1999 號法律及第 2/2001 號審計長批示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特區徵收帳目及部門的管理帳目。在帳目審閱的過程中，審計署是以完整性、適當性、真實性及準確性的審計原則對這些帳目及報表的財務資料進行帳面審查。

帳目查閱的審核及分析工作的重點如下：

- ◆ 所有報表能否反映帳目的真實情況；
- ◆ 核算有關報表內金額的準確性；
- ◆ 核算管理帳目與相關之明細報表所登錄之款項的一致性；
- ◆ 審查所有的收入與開支項目與刊登於政府公報的本身預算的項目是否一致；
- ◆ 審查所有開支項目是否超出預算；
- ◆ 審查結餘調節表中有否出現不合理的項目。

## 3.2 實地審計的標準

實地審計旨在核實各項收支是否已經如實反映在有關的帳目內。同時為了對公共部門在預算執行及管理過程中的內部監管制度進行測試及評價，審計署按照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適當性及準確性的審計原則，在帳面審閱的基礎上，對公共部門進行了實地審查。實地審查過程中，先以帳面審計結果及以往經驗分析為基礎，確立了測試的範圍，然後通過隨機抽樣選取一些收支項目，在相關部門實地提取這些項目的會計材料進行審核及分析。實地審查的目標，是通過對樣本的審核，以評定有關帳目是否符合審計標準，並證明被審計的公共部門是否有效執行法定的內部監管程序以達至高效管理公帑。

由於不同部門的財務管理責任有別，因此實地審計中，測試所選取的對象也各異，具體的審計計劃詳見於附錄。

## 4 審計結果

### 4.1 綜合結果

- ◆ 一些部門所編制的預算，其項目過於概括，缺乏明細分類；
- ◆ 沒有按照法定要求的時限編制第一補充預算；
- ◆ 對上一財政年度的預算結餘作出過低的估計；
- ◆ 沒有充分利用“內部控制帳戶”，在根本沒有或者未確保有足夠預算撥款的情況下，有關的開支已經落實，最終導致超支；
- ◆ 預算撥款之“內部控制帳戶”的管理不健全，未能即時地、完整地提供預算撥款執行情況的資料；
- ◆ 2000 財政年度公共部門的資助金額為澳門幣 4.32 億元。已依法公佈發放給予非牟利團體、個人、企業及外地團體的資助金額及名單，總額共澳門幣 3.55 億元；
- ◆ 部份部門對以公共資源作出的財務投資或財務信貸缺乏有效監管；
- ◆ 部份可以處理財務徵收的自治部門，其收入之結算、徵收及其入帳欠缺完善的管理；
- ◆ 利用有關法律的灰色地帶，刻意地把有需要置辦長期連續性的服務以分段形式取得，從而避免了簽訂合約的規範；
- ◆ 超時工作開支的管理不足，部份部門並沒有完全履行預先批准或隨後 48 小時內確認之法定規範；
- ◆ 經常性地使用特別或緊急之情況，作為豁免按照現行的第 122/84/M 號法令所要求的程序，又或者作為追認超時工作補償的理由；
- ◆ “司庫活動帳”之管理仍然存在混亂情況；
- ◆ “常設基金”或“零用現金”欠缺系統的管理及記錄模式。

## 4.2 管理上的缺點

### 4.2.1 預算編制

所有採用《公共會計格式》的公共部門，在製作預算時，均按照了第 41/83/M 號法令訂定的開支分類，包括組織分類、職能分類及經濟分類，詳細列出部門於該年度內的各項收入及開支。收入預算中細分了支援部門運作的資源之來源；包括人員及購置資產或勞務的經常性開支中，具體列明了人員薪酬、福利、超時工作及額外報酬、辦事處設備、其他耐用品、辦事處消耗品、保養及維修、招待費和財務資助等約四十項的預計負擔。

從管理角度而言，明細的經濟分類可以為管理當局及時地跟進本身預算的運作情況，並預計各項收入及開支的短期趨勢，因應需要而及時作出適當的資源調整。

從監督角度而言，編制及公佈具明細經濟分類的預算才能算是一個具高透明度的預算，有助分析部門在預算運用上的適當性、預見性及效益程度。

由於尚未存在規範性的指引來統一《專有會計格式》的規格，各項收入及開支的詳盡分類仍然欠奉，致令現時採用《公定會計格式》及《專有會計格式》之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預算內容詳細程度不一。在缺乏審核的標準下，導致財政監察工作非常困難，具權限的部門不能對其作出良好的監察。

自從審計署於去年就上述問題發表審計意見後，多個部門已經採取了積極的措施作出回應。其中退休基金會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在已公佈的 2001 財政年度的預算中已採用較詳細的分類，增加了其預算執行的透明度；而民航局、澳門理工學院、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亦表示將於 2002 財政年度的預算中公佈更詳細的分類。

### 4.2.2 第一補充預算的編制

按照第 53/93/M 號法令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的程序，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必須每年對上年度之結餘作確定決算，編制第一補充預算，把超出或低於預算的金額，適當地納入備用金撥款內或減低開支的預算撥款，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

關於第一補充預算的編制程序，按照第 53/93/M 號法令第 31 條第 1 款的規範，公共部門應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對其上一財政年度之預算執行情況，即“收入的徵收”、“開支之支付”及“結餘”作出確定決算，編制帳目以呈交監督實體核准。第一補充預算的編制是對有關部門在上一財政年度之預算執行情況及結餘進行決算，計算出上一財政年度預算的確實結餘金額。如果這個確實結餘金額高於在本財政年度預算中估計的管理結餘金額，應適當地納入備用金撥款內；否則，應適當地減低開支方面的預算撥款。這個步驟用以補充最初編制預算時未能預計的部份，使部門的預算更能反映真實的情況。故此，無論財政行政自治部門能否把多出的上年度之結餘部份應用在本身的預算活動開支上，都必須通過編制第一補充預算，對上一財政年度之預算執行情況作確定決算，並反映在“本身預算”內。

在 2000 財政年度中，除少數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完全理解第一補充預算的編制意義而且依法遵照程序辦事外，絕大部份的部門都因為誤解第一補充預算的編制與政府總預算間的關係而延誤了編制時間。同時亦有個別部門並沒有作第一補充預算的編制及公佈。

#### 4.2.3 首次預算內的結餘估計

在編制翌年預算時對預算結餘的偏低估計，令有限的公共資源欠缺靈活及適當的調動，未能達到善用公帑。



表 I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對結餘之估計

財政行政自治部門		1999 財政年度 運作結餘	2000 財政年度 預算結餘估計	2000 財政年度 第一補充預算金額	未能預計 部份的比例
		(i)=(ii) + (iii)	(ii)	(iii)	(iii) / (ii)
1	臨時海島市政局	49,636,433.88	40,000,000.00	9,636,433.88	24.09%
2	學生福利基金	21,925,619.63	10,250,000.00	11,675,619.63	113.91%
3	居屋優惠信貸基金會	a)	-	-	-
4	工商業發展基金會	17,153,283.57	10,000,000.00	7,153,283.57	71.53%
5	旅遊基金	2,541,708.53	500,000.00	2,041,708.53	408.34%
6	社會工作局	12,101,518.54	13,350,000.00	-1,248,481.46	-9.35%
7	臨時澳門市政局	35,572,834.70	27,500,000.00	8,072,834.70	29.36%
8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1,060,301.26	850,000.00	210,301.26	24.74%
9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4,629,971.22	1,954,300.00	22,675,671.22	1160.30%
10	港務局暨水警稽查局福利會	305,808.54	150,000.00	155,808.54	103.87%
11	政府船塢	4,727,021.77	300,000.00	4,427,021.77	1475.67%
12	郵政局	b)	-	-	-
13	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	20,301,579.24	7,527,600.00	12,773,979.24	169.70%
14	印務局	7,005,765.76	2,000,000.00	5,005,765.76	250.29%
15	退休基金會	a)	-	-	-
16	社會保障基金	439,805,941.71	375,000,000.00	64,805,941.71	17.28%
17	社會重返基金	1,283,966.26	950,000.00	333,966.26	35.15%
18	澳門金融管理局	b)	-	-	-
19	房屋局	3,725,224.87	3,500,000.00	225,224.87	6.43%
20	民航局	10,968,166.85	5,000,000.00	5,968,166.85	119.36%
21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a)	-	-	-
22	廉政公署	9,781,754.60	3,000,000.00	6,781,754.60	226.06%
23	衛生局	507,092.00	500,000.00	7,092.00	1.42%
24	澳門大學	4,215,563.75	3,500,000.00	715,563.75	20.44%
25	澳門基金會	a)	-	-	-
26	澳門理工學院	2,981,189.46	-	2,981,189.46	-
27	體育發展基金	7,572,777.54	10,000.00	7,562,777.54	75627.78%
28	文化基金	4,590,998.30	539,000.00	4,051,998.30	751.76%
29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a)	-	-	-
30	消費者委員會	274,202.12	0.00	274,202.12	-
31	旅遊學院	2,601,432.03	1,000,000.00	1,601,432.03	160.14%
32	澳門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11,017,649.31	2,000,000.00	9,017,649.31	450.88%
33	環境委員會	1,623,922.32	1,500,000.00	123,922.32	8.26%
34	消防局福利會	653,054.33	31,000.00	622,054.33	2006.63%
35	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	1,050,613,428.99	948,322,861.00	102,290,567.99	10.79%
36	審計署	c)	-	-	-
37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c)	-	-	-
38	檢察長辦公室	c)	-	-	-

a) 沒有編制第一補充預算。

b) 本身的組織章程沒有強制性要求編制第一補充預算。

c) 由於是新部門，在 2000 年才有第一份預算，故此不需編制第一補充預算。

部份部門的首次預算內之結餘相對偏低，而部份亦因為沒有公佈第一補充預算，故此未能審查其預算結餘的估計情況。

#### 4.2.4 預算撥款

根據第 41/83/M 號法令第 18 條的規定，預算撥款是作出開支之最高限額。

在帳目的審閱過程中，發現有公共部門在預算執行時，出現開支金額超越其預算金額，或者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有關預算修改生效之前，即在法定程序完成前已經落實開支，致使有超支的情況。

在財政管理角度上，這樣情況下落實開支，明顯是管理不足，缺乏良好的內部監管、緊密的預算執行監督及符合規範的開支核准程序。

#### 4.2.5 預留撥款及其記錄

作為預算執行的管理之重要依據，“內部控制帳戶”是應該詳細記錄各項開支之許可、預留撥款、貨物或勞務的取得、支付許可及結算等程序的日期及狀況。其中預留撥款的一項，更應視作良好預算管理的必要環節。

預留撥款的目的，就是要求財務管理人員在有關開支予以批准落實前，為有權人仕提供一個可靠而有效的財務負擔的訊息，一旦這項開支獲得批准後，必定不存在任何財務上的困難。因此，把預留撥款之記錄與眾多原始會計記錄一樣予以序時式地保留，可以令財務管理人員從更宏觀的角度去衡量及估計預算的執行情況，亦可為審計工作留下恰當而清晰的審計軌跡。

在審計的過程中，發現有些“內部控制帳戶”內，只簡單記錄了開支項目、結算日期及結算金額等幾項資料，其他資料均從缺。

亦有不少部門的財務管理人員表示，當已核准的開支作出結算時，均會利用人手或通過電腦程式，把最初記錄了的預留撥款金額刪除，而以最終結算的金額代替之。

#### 4.2.6 資助的公佈及其監管制度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及管理帳目的數據，2000 財政年度內公共行政部門所發放的財務資助約為澳門幣 4.32 億元。其中屬於非自治部門發放的資助約為澳門幣 0.4 億元，屬於行政自治部門及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發放的資助約

為澳門幣 3.92 億元。

表 II 非自治部門所發放的資助金額

	部門名稱	資助金額(澳門幣)	公佈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808,000.00	✓
2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215,000.00	✓
3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1,108,310.00	✓
4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45,000.00	✓
5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34,750,233.70	✓
6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118,000.00	✓
7	行政暨公職局	396,000.00	✓
8	新聞局	2,910,00.00	✓
	總額	40,350,543.70	

表 III 行政自治部門及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所發放的資助金額

	部門名稱	資助金額(澳門幣)	公佈於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
1	社會工作局	105,995,114.60	✓
2	教育暨青年局	90,659,782.70	✓
3	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	77,058,346.78	×
4	衛生局	68,179,308.80	✓
5	體育發展基金	19,845,194.30	✓
6	工商業發展基金	13,646,183.00	✓
7	文化基金	4,122,977.90	✓
8	澳門基金會	3,450,271.06	✓
9	臨時澳門市政局	2,848,010.90	✓
10	臨時海島市政局	1,861,343.50	✓
11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1,766,077.10	✓
12	旅遊基金	787,280.00	✓
13	澳門大學	768,764.55	✓
14	澳門金融管理局	538,642.80	✓
15	澳門理工學院	309,000.20	✓
16	社會重返基金	222,434.00	✓
17	社會保障基金	100,000.00	✓
18	環境委員會	92,174.80	✓
19	郵政局	87,500.00	✓
	總額	392,338,406.99	

表 III 顯示，除澳門發展與合作基金會發放的超過澳門幣 7700 萬元財務資助沒有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資助對象的名

單及金額外，其他公共行政部門都相應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其資助對象的名單及金額。此舉有助於提高政府運作的透明度，使公帑的運用達到更高的效益及效率。

然而，值得指出，部份部門在發放資助時顯然缺乏明確的資助標準及制度化的審批程序。

另外，亦發現有部門在批核貸款時，只是以口頭協議形式訂定條件，並沒有明文規範還款條件及限期。故此，出現了所作出的貸款或墊付逾期多時仍未收回，不利於有關款項的良好運作。

審計署認為，沒有資助標準及制度化的審批程序這些必要的成文規範，當局難以確保公共資助被正確且有效地運用；亦會因沒有成文的跟進程序，導致一些作為獲得批給資助的必要條件和必須履行的義務，難以監察其落實程度。

#### 4.2.7 財務投資

澳門基金會管理委員會可以根據第 12/92/M 號法令規範的基金會組織章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進行投資，藉以發揮基金會資源的最大效益及提高其價值。但亦應同時建立並維持會計控制制度，以便準確地、全面地了解基金會每個時刻的財產和財政狀況。

然而，在澳門基金會的“財務資產”中，存在於 1998 年 3 月以 22.5 萬美元向 Instituto de Soldadura e Qualidade 購買了“廣州中外合資公司 IEC-Innovation Engineering Centre Company Limited 之 12.5% 股權”的投資項目，帳面值澳門幣 1,799,003.05 元。由於從未收取股息，而澳門基金會亦暫時未能提供能夠評估現時價值的審計證明，所以該項投資之價值多寡仍是疑問。同時，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2001 年 3 月 27 日的核數師報告中，因無法取得該項投資的足夠及可靠資料，而不能確定該投資成本的登錄及是否需要作投資損失撥備，對此投資發表了保留意見，不對該項澳門幣 1,799,003.05 元之財務投資的現時價值評估發表意見。

#### 4.2.8 收入之結算、徵收及入帳

按照第 41/83/M 號法令，每個財政年度之一切收入及開支活動均應記入該年之帳目內。良好收入管理制度是保障特區的公共資源被有效利用及財政得以正常運作的先決因素。即時的收入結算及徵收是確保政府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支付開支，保證財政管理之健康運作。

未能及時把收入登錄入帳，便可能出現“已徵收未記帳”之收入，使帳目未能及時和完整地反映收入的執行情況，不能確保收入的完整性、準確性及真實性。沒有完善的收入記帳程序(尤以現金收入為甚)，是無法準確反映可動用資金。因此，缺乏系統性的現金收入管理，可能提高失竊及挪用的風險。

在實地的審計過程中，發現一些公共部門對收入之結算、徵收及入帳欠缺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不能有系統地對徵收情況進行檢討及確保收入的徵收及登錄入帳。

#### 4.2.9 開支之落實、結算及支付

根據第 49/85 號批示訂定的“處理及結算增添財產與服務的開支的指示”，公共開支必須得到有權限的實體的預先批准才可以落實。同時亦規定所有開支的結算及支付的程序，包括確認取得之物品及服務、確認發票、準備付款、批准付款、付款、記帳的內部監管制度。

審計過程中，發現不少部門在內部監管程序中的不同環節內，出現了不穩妥的現象，如於財產購置實現後才以後補方式批准開支、提供的服務仍未完成便作出支付、沒有及時確認取得的物品已符合要求等等。

如果沒有健全的財政管理及內部監管制度來確實開支的預留撥款、批准、結算及支付的程序，可能會出現“無記錄開支”的情況，至少不能夠準時地把所有開支記帳。缺乏嚴謹的開支結算程序，不能確保開支的真實性及完整性符合公共會計所定之標準及規範。

#### 4.2.10 現行第 122/84/M 號法令關於資產及勞務取得規範的執行

根據現行第 122/84/M 號法令第 8 條規定，在取得超過澳門幣 1.5 萬元的物品及服務前，必須進行必要的書面諮詢；根據同一法令第 12 條規定，取得超過

澳門幣 50 萬元或提供超過 6 個月的服務，必須履行必要的書面合同的程序。

從審計過程中，發現有些部門慣常地以 6 個月或更短的期限作分段取得一些有連續性而期限長於 6 個月的勞務，諸如辦公室清潔服務、租用泊車位等，從而逃避了根據法令之規範需要繕立書面合同的責任，是不值得推崇。特別要強調的是，有關的分段購買勞務的處理，不單從根本地削弱了部門本身的議價能力，同時亦失去了繕立合同後所得到的法律保障。

#### 4.2.11 超時工作的支出之管理

結果顯示與本署今年 5 月完成的特區第一個衡工量值式審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守時及出勤的制度研究”的審計發現吻合，大部份部門並沒有對超時工作作出預先批核，因此均不可能作出預留撥款的安排。有些部門雖然對超時工作作出預先的批准，但卻沒有說明估計需要涉及的人員之職級和數目、超時工作的日期及可能超時的最高時數等必要資料，以便粗略估算金額，所以亦是無從作出適當的開支預留。

審計署亦留意到部門會採用，甚至經常使用“特別及緊急的情況”為理由而以隨後 48 小時內作出確認的形式作出超時工作的開支許可。值得再一次提出，濫用這種合法但可能導致超支的行為，在良好財政管理角度上是不值得鼓勵。

#### 4.2.12 司庫活動帳

根據第 53/93/M 號法令第 23 條第 1 款之規定，財政行政自治部門之“司庫活動帳”內不得為本身活動所需開支提供資金。

在審計中發現，部份部門欠缺健全的“司庫活動帳”的管理，出現了透過“司庫活動帳”支付預算開支的情況，做成帳目混亂，未能完整及真實地反映預算收入及開支。

在財政管理角度上明顯是監管不足，由於沒有良好的內部控制，潛在著超支的風險。同時，利用“司庫活動帳”來暫記將來的開支，亦引致預算開支沒有被如實反映。而由於在“司庫活動帳”內不能反映該等開支項目之性質，故可能在往後的財政年度被重新納入預算案內，引致雙重支付的風險。

應該指出，行政自治部門雖然並沒有特定的法規用以規範其“司庫活動帳”，但第 41/83/M 號法令已具體規範開支的預算撥款的效力，公共部門只可使

用預算撥款支付預算開支，絕對不能利用第三者的資源負擔部門本身的預算活動。

#### 4.2.13 “常設基金”欠缺系統的管理及記錄形式

根據第 30/98/M 號法令第 6 條，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及非自治部門可按照該法規訂定之原則，經作出適當配合後，設立“常設基金”以支付有關取得資產及勞務之開支。原則上，“常設基金”所應具備的主要元素應該包括：有權限批准及支付開支的基金管理委員會、組成“常設基金”款項的開支經濟分類及預留撥款、支付開支的記帳、以及補足和結餘交還的程序。

沒有健全的“常設基金”管理，可能出現支付了一些沒有在預算登錄的開支項目或支付超出預算撥款的限額。

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現象包括：

- ◆ 沒有編制獨立的且按經濟分類列明的帳冊，以記錄透過“常設基金”支付機制所承擔開支之款項扣減及實際支付的情況，不能有效率地管理及監察“常設基金”內各個附屬經濟項目的運作；
- ◆ 大部份部門支付“常設基金”的開支時，都會同時採用現金直接支付或支票支付的形式進行。但亦發現有部門單以現金直接支付的形式結算，而且在每月月初先提取當月可動用的全部金額之現金庫存於該局內備用。不必要地保管大量現金，在謹慎理財的原則下是不推崇的；
- ◆ 透過“常設基金”支付的部份開支，並沒有事前得到適當權限人仕的開支許可；
- ◆ 以“常設基金”支付在“常設基金”尚未設立時的開支；
- ◆ 沒有把該財政年度經“常設基金”支付的開支入帳，使帳目未能反映完整的預算開支，而且未能提供清晰及完整的支付及結餘記錄。

#### 4.2.14 “零用現金”

行政自治部門由於應付附屬分部的運作需要，設立了“零用現金”，藉此分發給這些附屬分部現金款項，以支付日常緊急及不可拖延的開支。有關的“零用現金”應按照第 30/98/M 號法令第 6 條規定的原則而設立。

審計過程中發現，部門在組成“零用現金”款項時，沒有預先作出明細的預

算開支分類及預留撥款；管理零用現金的人員未有適當的權限，以履行落實、結算及支付開支等程序。

### 4.3 技術符合性上的缺點

公共部門對預算撥款的運用，其管理方式、會計格式以至記帳方法都有一套現行的法律條文所統一監管及規範，在會計符合性及法規符合性上出現的問題往往是每個部門對有關條文的理解不同所致。以下將就這些符合性的問題，把審計署視為審計標準的看法列出，同時也把審計過程中的發現一一羅列。

#### 4.3.1 收入的預算、徵收及記帳

- ◆ 根據第 41/83/M 號法令第 17 條第 1 款的規定，如未在適當之預算項目登錄，任何收入即使屬合法收入，均不得結算或徵收。故此，當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發現有關收入項目並未包括在已核准之預算內，必須根據第 53/93/M 號法令第 17 條的規定，提出補充預算把該收入項目在預算內登錄。而且，在“低風險的公共預算政策”及高透明度之預算執行的大原則下，應謹慎及合理預計當年收入的金額，使預算能準確反映有關財政年度的財政資源，規範政府財政活動之基本框架。

審計署在帳面審閱階段已經發現，有部門在預算出現一個“零”預計徵收金額的預算收入項目。這個處理方法在財政管理角度上是不應推崇。特意把新的收入項目的預計徵收金額定為“零”，藉此只通過預算修改來增加有關的收入項目，而不是按照法定的程序提出補充預算，以逃避第 53/93/M 號法令第 17 條第 3 款賦予財政局對財政行政自治部門之補充預算的監督職權。

- ◆ 根據第 41/83/M 號法令第 17 條第 3 款的規定，至 12 月 31 日止，已結算但仍未徵收之收入，應記入徵收當年預算內之相關項目。另一方面，第 25 條第 1 款也規定財政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且每年度之一切收入活動均應記入該年之帳目內。

故此，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把 1999 或 2001 年徵收的收入款項記入 2000 年的帳目內，或者沒有把已於 2000 年實際徵收的收入記入 2000 年的帳目內，均不符合這個法規之規定。



#### 4.3.2 開支的預算及記帳

根據第 41/83/M 號法令第 18 條的規定，預算撥款是作出開支的最高限額，任何開支除須合法外，亦須在預算內適當分列(經濟分類)，且須有相應之預算款項作負擔，否則不得承擔、許可及支付。

當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發現有關開支項目並未包括在已核准之預算內，必須根據第 53/93/M 號法令第 17 條及第 19 條的規定，以補充預算或預算修改的程序把該開支項目在預算內登錄。

而記帳的準則亦由第 41/83/M 號法令第 25 條第 1 款規定，財政年度自每年的 1 月 1 日開始，至當年的 12 月 31 日結束。同時每年度之一切開支活動均應記入當年的帳目內。

審計中發現，有個別部門未有完全執行上述的程序，由於最初預算中沒有包括某一特定經濟分類，但在實際運作中有此需要時，只是簡單地把應該記帳於這一特定經濟分類的開支記於另一個分類中。

#### 4.3.3 開支的結算及支付

根據現行澳門特區的財政法規，公共部門必須嚴格遵守法律的規定運用所管理的資金，確保公帑合法地使用。公共部門不得利用第三者資源負擔預算活動的開支，亦不得使用政府公帑支付法定預算活動外的負擔。在沒有法例許可的情況下，無論這些預算活動外的負擔之支付，最後是否會被填補歸還，動用公帑支付或墊付這些負擔是不合法的。

在審計中發現，的確存在一些部門挪用了如社會保障基金之供款臨時作其他用途的不正常操作。

亦發現有數個部門的員工擁有公司信用卡以支付開支，這樣的開支處理方法，除不符合第 49/85 號批示訂定的處理開支程序，亦會因為以公司信用卡的形式來支付開支，做成在未能審核發票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之前，政府已經要對有關的開支做出承擔，難以監管及防止不規則及適當的支付。

也出現某些部門員工所持有的公司信用卡，會由部門以預算撥款全數先作出支付，然後再在員工的薪金中扣回屬員工私人開支的金額。利用公共部門運作預算撥款墊支私人開支明顯是不恰當的，而且容易出現不能追回有關墊支款

項。

#### 4.3.4 日津貼的結算及支付

根據現行的《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28 至 235 的規定，往外地或來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執行公務之人士，有權收取日津貼，而根據第 16/GM/95 號批示所引入之修定（《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表四），有關的日津貼之計算是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薪俸點訂定有權收取的金額（澳門幣結算），並應於履行公務後結算。

因此，在審計中發現的做法，以外幣或旅行支票結算及支付日津貼，既不符合上述之規定，同時由於旅行支票只能以使用者（員工）名義購買及兌現，公共部門收取其員工履行公務後退回的旅行支票，會因這些第三者名義旅行支票不能直接兌現，容易招致不必要的損失。而其他的發現，如持有及使用外幣結算及支付開支、沒有要求員工提交結算日津貼的證明文件及資料、以及沒有事前製作建議書及取得批示等實際操作，顯然有違相關法規之原意。

#### 4.3.5 銀行戶口

根據第 53/93/M 號法令第 34 條的規定，財政行政自治部門於公共庫房出納代理銀行（即中國銀行及大西洋銀行）開立帳戶，其所有之收入及開支是透過該帳戶提存。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經審議原因及所涉及之金額，且經取得澳門金融管理局及財政局之意見書，以及監督實體之許可後，方獲許可於本地區經營之銀行機構擁有其他帳戶。意即，財政行政自治部門除在公共庫房出納代理銀行開立用以管理收入開支的往來帳戶外，在開立其他的銀行帳戶前，無論是屬於公共庫房出納代理銀行或其他銀行機構，必須事先獲得澳門金融管理局及財政局的意見書以及監督實體的許可。

#### 4.3.6 收入及開支之登錄

根據第 41/83/M 號法令第 6 條規定，須在不扣除徵收之負擔或任何其他性質之負擔的情況下，將各項經評估之收入總額登錄於澳門特區總預算內。各項開支的總額亦須在不作任何扣除之情況下登錄於總預算內。

如果收入是以扣除開支後的淨額入賬，或開支是以扣除收入後的淨額入賬，既不能如實反映真正的收入，更不合理地把真實的開支數字隱藏，引致賬

目混亂，未能完整及真實地反映在有關財政年度澳門特區政府的收入及開支。

在審計中發現，部份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帳目中，在個別財務金額細小的項目中，出現了收入與開支相互抵銷後才入帳的情況。從金額數目方面考慮，絕對不會影響整個管理帳目的穩健程度，但從會計管理及依法守法的方面來說，任何可以導致帳目混淆不清的行為，審計署認為有責任提出並作出改善的建議。

#### 4.3.7 應該予以正視的瑕疵

在審計過程中，曾經發現某些部門在會計符合性及法律符合性之審計內容中，出現一些可被視為偶發性的瑕疵，核實後亦證明這些瑕疵並不普遍存在。為著令其他部門亦能警惕及加以防範，特別分列於下：

- ◆ 在尚未確定資產及勞務的取得符合支付條件的情況下已作出支付，沒有按照已協定的付款方式付款而提前作出支付；
- ◆ 在尚未獲得權限的情況下已簽批開支；超越被授予之批准開支金額上限而作出開支許可；
- ◆ 對於本身部門的存續期限仍未明確得以延續前，已簽署了涉及服務期限超越本身部門存續期限之服務取得合同；
- ◆ 不適當地把“一般性的預算活動”的開支列入了“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內的開支；
- ◆ 按照規範，部門在對“常設基金”進行補足申請時，只能對已作出支付的部份進行申請。但有些部門過早地把部門準備結算但仍未支付的金額作為已支付總額的其中一部份，向財政局申請“常設基金”的補足。

## 5 審計建議

統一而規範化的預算執行及管理系統，是有效投放公共資源的基礎。同時對於提高部門的運作效率、增加財帳管理的透明度及加強對公帑使用的監管均能提供必要和及時的訊息資料。

通過對 2000 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各自治部門的管理帳目的審計及審查，審計署認為特區各公共部門均應：

### 5.1 嚴格遵照現行規範公共財政管理及預算執行的法律條文

經由第 49/84/M 號及第 22/87/M 號法令作修改的第 41/83/M 號法令，是澳門公共財政預算的法律體系基礎。而作為補充適應性的法律條文，財政行政自治部門亦受第 53/93/M 號法令規範，兩個臨時市政機構受第 11/93/M 號法令規範。某些部門亦因其運作的特點，也在其組織法中訂定適用條款。因此，在有既定法律依據的規範下，所有公共部門應該要切實地履行預算編制、預算執行、預算管理及記錄之程序。

### 5.2 編制完善而詳盡的預算，使預算執行更具透明度

- 5.2.1 配合“低風險的公共預算政策”的大原則，所有沒有採用《公共會計格式》的自治部門應編制而且公佈一個完整和細緻的預算管理帳目。使管理帳目更完整地、真實地及適當地反映有關財政年度的運作情況，並能加強內部監管，確保高效率的財政管理；
- 5.2.2 在編制翌年預算時，應從具透明度的財政運作的角度，謹慎而切合實際地評估本年度結餘，達到如實反映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收入及開支情況，合理及準確的財政安排，將會令有限的公共資源得以充分及適當地運用；
- 5.2.3 遵照法定的要求編制及公佈第一補充預算。

### 5.3 規範各項財帳監管程序，使公帑的收入及運用更具效益

5.3.1 對於收入之結算、徵收及入帳，應該設立一套完善的監管程序，包括：

- (1) 核實收入是否已按照相關法例徵收；
- (2) 核實收入是否於規定的時間內徵收；
- (3) 核實收入之項目是否登錄於相關之經濟分類內及復核單據；
- (4) “收據”的管理監管程序；
- (5) 由上級核實有關程序確實執行的監管機制。

5.3.2 編制一個完整的預算執行記錄。為了達到以上的目的，“內部控制帳戶”內所包括的資料，應該可以及時地與完整地反映預算執行的情況（年初預算、增撥／減撥、已動用之預留撥款、已結算的金額、已支付的金額、可動用之預算撥款等）。同時，應與財政局提供之“按月累積之數值”報表作相互核對，確保開支的完整性及準確性，以便作出適當跟進及監管；

5.3.3 必須嚴格遵守第 41/83/M 號法令第 18 條的規定核准開支之程序，每項開支落實前必先確保於相關項目內有足夠預算撥款，並加強內部監管，確保所有開支之核准程序有效地執行；

5.3.4 “司庫活動帳”的資金不得用作支付預算活動開支。除法定的情況外，不能出現墊付項目。不應將預算活動之開支項目轉至“司庫活動帳”內，避免財政上之混亂。而每個“司庫活動帳”必須根據其暫收款項之所屬單位設立，清晰反映記錄所有有關司庫活動的收取、支付及結餘項目，以編制完整的“司庫活動帳”。所有款項的收取及支付應即時在有關“司庫活動帳”內記錄，帳目才能完整地、真實地及適當地反映有關資金的流動情況，並能加強內部監管，確保高效率的財政管理。在有效監管所有收取預算活動外之資金情況下，可避免“司庫活動帳”內的資金用於本身預算活動所需的開支；

5.3.5 對於設有“常設基金”及“零用現金”的部門，應制定成文的管理程序，包括訂定落實、結算及支付開支的權限，確保有足夠預留撥款，設立控制帳目確保於相關項目內有足夠預算撥款及跟進開支的結算及支付程序，清晰反映所有有關款項的支付及結餘項目。加強內部監控機制，以減低潛在的超支風險，包括：

- (1) 管理人員必須嚴格遵守開支的一切程序(批准開支、購買、確認取得之物品及服務、確認發票、準備付款、批准付款、付款、記帳等)，並加強內部監管，確保所有開支程序按照規定程序進行；
- (2) 編制獨立的、按經濟分類列明的帳冊以記錄“常設基金”開支的執行情況，有關之帳冊內所包括的資料必須及時地與完整地反映“常設基金”的使用情況；
- (3) 在每項開支落實前必須確保於相關項目內有足夠預算撥款，亦必須對以“常設基金”所作之開支按日期及經濟分類記錄於內部控制帳戶內；
- (4) 設立庫存現金的申請、支付及退還機制，並加強內部的監督管理，以確保庫存現金的完整性及真實性；
- (5) 定期編制月度銀行結餘調節表，即時對未兌現支票作出跟進。同時必須加強內部之監管，嚴格遵守第 41/83/M 號法令第 27 條的規定，在翌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在銀行結算及支付所有的開支。

5.3.6 對於發放及監管政府資助和財務信貸，有關部門應根據各自的特點及資助的用途，制定明確的標準、制度化的程序和確保程序執行的機制。其中最少應包括：

- (1) 制定並公開發佈接受申請的標準(包括不接受的標準)；
- (2) 制定並公開發佈申請人必須提供的資料及文件，用以了解申請人的背景資料、申請之目的等等；
- (3) 要求申請人對所提供的文件資料作出保證聲明；
- (4) 制定內部程序以驗證申請人是否已提供所有必需的資料及文件；
- (5) 制定符合《行政程序法典》第 6 章要求之迴避程序；
- (6) 制定申請人在收取資助(貸款)時及其後所需要履行的條件，亦即

發放前附帶條件及發放後附帶條件，例如資金(貸款)用途的保證、退還贊助(還款)的條件(期限)、事後報告書、進度表等；

- (7) 制定審批之明確標準，作為決定批准與否、金額大小、優先次序的準則；
- (8) 制定程序確保資助(貸款)發放前，申請人已履行相關附帶的條件；
- (9) 制定跟進程序，以確保申請人在資助(貸款)發放後履行相關附帶的條件(還款)。

## 6 去年審計建議的跟進

### 6.1 《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其資助對象的名單及金額

根據第 54/GM/97 號批示，公共部門需要就資助私人及私人團體舉辦之活動，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刊登其資助對象的名單及金額。

正如前文 4.2.6 表 II 及表 III 中指出，除了還有一個政府部門仍然沒有改善外，其他部門均繼續或開始公佈資助對象的名單及金額。

### 6.2 處理在 1 月 31 日後仍未支付的銀行支票

根據第 41/83/M 號法令第 27 條的規定，開支之許可最遲應在 12 月 31 日作出，有關結算期限在翌年 1 月 15 日結束，但結算之日期則記為上一財政年度 12 月 31 日，開支之支付許可在其所屬財政年度之翌年 1 月 31 日後失效。故此，所有在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作出許可，並在 2001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在銀行結算及支付的開支屬於 2000 財政年度的開支。

雖然在 2000 財政年度的帳目中，仍可發現相當部份的部門未及處理這個問題，但從部門回覆及實地查詢中，獲悉大部份部門已採取了有效的措施解決此一問題，相信明年的帳目審計中可以得到一個更全面的跟進報告。

### 6.3 欠缺非耐用品倉存控制

作為良好的管理系統，完善的非耐用品倉存控制是值得推崇的。沒有完善的倉存記錄，便缺乏相關之數據以監控非耐用品的消耗和補足，難以確保公共資源被充分及有效地使用，亦潛在被挪用或採購過量的問題。

在 1999 年政府帳目審計報告提出了這個審計意見後，只有部份部門展開了相應的研究及改善，然而進展尚未算理想。而且這些部門一般只對購置的數量進行記錄，但並沒有對已提取的非耐用品即時進行消耗記錄，以致不能隨時監察庫存量的變化而進行有效的管理。在本年度的審計工作中發現，超過八成的部門之非耐用品倉存控制仍然有待改進。



## 6.4 公債

雖然在去年的審計報告中已經呼籲基於公眾利益及其所涉及的金額，“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應與特區政府磋商有關債項的償還安排及細則，但至審計工作完成時(2001年9月)，“澳門國際機場專營公司”仍沒有就特區為其代還之貸款金額，澳門幣1,647,045,378.80元，向財政局知會任何償還安排。

前澳葡政府以本地區名義借貸給予澳門港口管理公司的澳門幣2千萬元借款，按財政局2000年收入預算的安排，應已全數還清其所欠餘額澳門幣880萬元。而根據財政局的收入決算顯示，相應財政年度只收回澳門幣440萬元。在進一步的核查中證實，所餘欠款已安排於2001年中清還。

## 6.5 以“司庫活動帳”暫記預算活動的開支

去年審計報告中曾指出，在財政局管理的特區政府“司庫活動帳”內，顯示有些暫收款項(借方)是由預算開支轉移過來，原因為避免使用翌年度的預算來作支付，故透過該年度之預算開支支付，而相應的金額被轉往“司庫活動帳”之借方欄內。

當時審計署已認為，利用“司庫活動帳”來暫記將來的開支是不適當的，而且財政局的回應中亦已承諾作出處理。但根據2000財政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披露，這個暫記金額仍然保留，顯然相關工作須進一步跟進。

## 7 附錄 – 審計計劃

按照第 11/1999 號法令的規定，審計署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預算執行情況進行審計監督，開展了對 2000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帳目的審計工作，對本地區的公共收入，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 38 個財政行政自治部門的帳目進行深入的、全面的審查。更藉實地審計工作，深入了解各部門的運作。2001 年審計署所制定的年度帳目審計計劃書，是根據審計署部門的職能分配，把審計工作分為兩大項目進行。

### 7.1 一般帳目

一般帳目的審計範圍，包括了澳門地區的收入、非自治部門的開支、公債、退休金及退伍金、共用開支及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等帳目。

對 2000 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帳目的審計安排，計劃主要分為以下部份：

#### 7.1.1 帳面審查

- a) 審核由澳門大西洋銀行及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之“作為澳門地區公庫之責任帳目”、財政局收納處之“公庫收納員之責任帳目”。並將上述帳目及報表之內容與財政局編制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作相互核實及調整；
- b) 審核由財政局編制之“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各個帳目的帳面部份。

#### 7.1.2 實地審查

這個部份主要通過審查一切有關財務記錄，諸如關於收入的合約、公函、“不定期繳付憑單”及“繳納憑單”等或者是屬於開支的建議書、發票、結算申請、結算單及預算撥款“內部控制帳戶”等，查核收入及開支的完整性、適當性、合法性、真實性和準確性。

- a) 特區收入(不包括自治部門之本身收入)  
透過在財政局取得的收入徵收憑單，即“不定期繳付憑單”和“稅單”之編號，隨機抽取了 50 個樣本進行審查；
- b) 共用開支  
主要就經濟分類“02050302--其他原因之交通費”、“02030800--各項特別工作”和“0504000005--其他經常開支--雜項--不定及未列明之開支”三項進行

審查，以隨機抽樣方法在每個經濟分類中抽取 10 個開支，即共 30 個樣本進行審計；

c) 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PIDDA)

主要就經濟分類“0712--其他投資”展開審查，以隨機抽樣方法抽取了 40 個開支；

d) 非自治部門的開支

先後對所有的 23 個非自治部門進行了實地審查，而在每個部門中均從以下四個經濟分類：“01020300--超時工作”、“02030600--招待費”、“02030800--各項特別工作”及“02030900--未列明之負擔”中各抽取了 5 個樣本，另外亦從其他的經濟分類中隨機抽取了 10 個樣本，即共 30 個樣本進行了詳細的審核工作；

e) 非自治部門的“常設基金”

在有設立“常設基金”的部門中抽取了 6 個部門進行“常設基金”審計，計有：法務局（即前司法事務局）、財政局、勞工暨就業局、旅遊局、經濟局及身份證明局。

## 7.2 自治部門

自治部門的審計範圍，包括了公共行政部門中的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及行政自治部門。根據 2001 年的年度審計計劃書，工作分作兩個部份進行。

### 7.2.1 帳面審查

對澳門特別行政區 38 個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及 6 個行政自治部門之 2000 年度管理帳目進行全面帳面審核。審查的目標是核對各部門的管理帳目及財務報表提供的數據是否準確、合理。

### 7.2.2 實地審查

這個部份是以審計署之審計計劃的原則，根據初步帳面的審查結果，並就各公共部門的不同職能、採用之會計制度，配合審計署的人力資源作出部門選擇，對 9 個財政行政自治部門及 2 個行政自治部門，合共 11 個自治部門進行了實地審查，分別是：社會工作局、消費者委員會、澳門基金會、臨時海島市政局、政府船塢、郵政局、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基金、臨時澳門市政局、教育暨

青年局及港務局。

具體分為兩個步驟：

- a) 首先透過部門所呈交之管理帳目，在收入與開支的各個項目中選取樣本進行抽樣審查，並審計其樣本的一切有關之財務記錄，包括年度帳目、明細帳目、其他報表、款項申請憑證、開支憑證、支付單據、開支文件、財物申請表、發票及收據等。
- b) 其次是有針對性地以帳面審查報告內容為審計基礎，進行文件審閱，以澄清帳面審查報告內所發現的疑問，並確認其真實性、完整性、合法性、適當性及準確性之程度。亦通過實地審查，進一步審查各部門之會計系統的運作情況。



